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1〕28号

关于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 加快数据清洗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

为切实做好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工作，加快推进“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数据清洗工作，构建高效完善的系统运用生态，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大检查工作要求

各市局要部署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企业使用和维保的特种设备全面开展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各县（区）局要对辖区内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和企业自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设备以及重点监控设备开展检查。市局负责对辖区内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和重点设备开展抽查，全面排查隐患，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不出事，媒体无曝光。省局将组织对重点市、县区大检查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各市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报表（见附件 1）自文件下发后于每周一报送省局特设处。总结报告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

二、严格落实设备认领清洗工作责任

此次设备认领清洗本质上是对全省特种设备进行普查，制作电子档案，全部录入全省特种设备数据库。每一台设备需认真核对几十、上百个信息要素，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但从目前统计情况看，各市对历史数据的普查清洗进展不平衡，池州、芜湖、铜陵市局认领数据较好，黄山、宿州、六安市局清洗进度较快（具体数据见附件 2）。只有数据全部准确录入“新系统”，才能真正实现我省特种设备底数清、状况明，才能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实现智慧监管。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省局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各市局必须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分管领导要及时落实、适时调度，按照“谁发证谁负责、谁登记谁负责、谁检验检测谁负责”的原则，专题部署，将历史设备数据派发至各市局所属各设备登记发证机关，明确数据认领清洗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多措并举，加快清洗工作进度

（一）结合安全大检查加快清洗工作。按照省局印发的《关于开展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皖市监明电〔2021〕2 号）要求，各单位和各市、县（区）局对辖区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大检查的同时，要同步开展对应设备的数据清洗工

作，检查一台，数据清洗一台。

（二）结合电梯维保加快清洗工作。发挥电梯维保单位作用，动员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对其负责维保的电梯（经电梯使用单位确认）按要求开展数据清洗，维保一台，数据清洗一台。

（三）结合检验加快清洗工作。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时，应认真审查资料，核对特种设备参数，检验一台，数据清洗一台。

（四）结合监管业务办理加快清洗工作。各设备登记机关，在办理各项特种设备业务时，及时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力争办理一项特种设备业务，清洗一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数据。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特种设备数据认领清洗工作通报制度。从 2021 年起省局每半月对各市局工作进度（主要包括设备认领率、数据清洗率）进行通报。

（二）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检验业务网上办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从 2021 年 2 月开始，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各项业务必须网上办理，安全监察指令书网上派发，检验报告网上开具。省局将对各市局的网上各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列入质量考核内容。

（三）其他要求。“新系统”开发单位和省特检院应配合各市局做好数据清洗作业指南等修订和推广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各

市局的技术支持。各市局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请统一汇总及时上报省局，省局将予以协调解决。

联系人：荀 浩，0551-63356100

戴清晨，0551-63356910

电子邮箱：anhuitsc@163.com

附件：1. 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报表

2. 数据认领清洗工作进度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企业自查						县区局抽查				市局抽查		
企业 (家)	检查 设备 (台\套)	发现隐患(条)		重大隐患(条)		企业 (家)	检查设备 (台\套)	处罚 (万元)	封停设备 (台\套)	县区局 (个)	企业 (家)	检查 设备 (台\套)
		数量	完成 整改	数量	完成 整改							

附件 2

数据认领清洗工作进度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止时间: 2020.1.18)

一、设备认领情况

序号	区域	设备总量/台	待认领量/台	已认领量/台	认领率 (%)
1	池州市	17658	8	17650	99.95
2	芜湖市	66332	1448	64884	97.82
3	铜陵市	20475	573	19902	97.20
4	六安市	40590	1287	39303	96.83
5	马鞍山市	44143	1592	42551	96.39
6	宣城市	39915	1895	38020	95.25
7	黄山市	14921	752	14169	94.96
8	宿州市	27427	2154	25273	92.15
9	淮北市	21689	4769	16920	78.01
10	蚌埠市	48403	10878	37525	77.53
11	滁州市	67027	21620	45407	67.74
12	阜阳市	51361	20242	31119	60.59
13	安庆市	39847	16097	23750	59.60
14	淮南市	32498	14636	17862	54.96
15	亳州市	31533	18235	13298	42.17
16	合肥市	225593	131519	94074	41.70

二、数据清洗情况

序号	区域名称	提交清洗单位数/家	区域内单位总数/家	清洗率(%)
1	黄山市	1532	2071	73.97
2	宿州市	1396	2079	67.15
3	六安市	1696	2688	63.10
4	宣城市	2475	5395	45.88
5	淮北市	943	2119	44.50
6	池州市	916	2122	43.17
7	芜湖市	2206	5649	39.05
8	蚌埠市	1016	4427	22.95
9	亳州市	711	3970	17.91
10	淮南市	685	4065	16.85
11	马鞍山市	1153	7272	15.86
12	铜陵市	282	3559	7.92
13	安庆市	701	9066	7.73
14	阜阳市	419	6641	6.31
15	合肥市	1159	29209	3.97
16	滁州市	491	16906	2.90

2021年1月21日印发

校对：戴清晨
